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60,284,33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60,128,30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988,472 股之 59.69%。

出席董事: 陳立賢 董事長、王玉杯 董事、陳本松 董事、林志隆 董事、 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協理

主 席:陳立賢 董事長 紀 錄:趙秀梅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四)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 說 明:1. 本公司105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擬案通過。
 - 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林姿好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 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84,335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889,03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9,733,007權)

反對權數 43,06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43,064 權)

無效票權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2,23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352,236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34%,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 明:1.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25,499,182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2,549,918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34,760,460元減 其他綜合損失淨額1,078,521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336,631,203元, 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所載。
 - 2.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 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 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84,335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880,03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9,724,007權)

反對權數 52,18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2,186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2,11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352,114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32%,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 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84,335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878,03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9,722,007權)

反對權數 51,06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1,064 權)

無效票權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5, 23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55, 236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32%,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60,593,083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0.6 元,並擬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 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提請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84,335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888,03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9,732,007權)

反對權數 43,06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43,064 權)

無效票權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3, 23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53, 236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34%,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廢止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原訂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亦屬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的一部份,故統一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職務授權核決權限劃分 辦法」替代原「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之遵循依據。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84,335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877,03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9,721,007 權)

反對權數 51,06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1,064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6,23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356,236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32%,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規 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84,335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876,03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9,720,007權)

反對權數 51,06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1,064 權)

無效票權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7,23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357,236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32%,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說 明:1.本公司原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屆滿,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時。
 - 2. 本次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全 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 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6年6月28日至民國109年6月27日止,原任董 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並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 3.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本公 司股數	學歷	經 歷
王朝琴 R1030XXXXX	0 股	國立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畢業	聖提斯國際事業公司董事 太普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騏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普莉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現任: 合騏工業(股)公司董察人 格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首府大學講師
蘇二郎 R1210XXXXX	0 股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財政部國庫署研究員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法務科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法律顧問 高雄縣政府法律顧問 高雄市警察局法律顧問 勘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煌源 D1206XXXXX	0 股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畢業	台南市稅務局副局長 台南市政府稅務局代理副局長 台南市政府稅務專門委員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T	1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本公司 股數	學歷	經 歷
林志隆 D1208XXXXX	45,000 股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	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現任: 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立賢 D1001XXXXX	4, 214, 188 股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畢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王玉杯 D2005XXXXX	5, 245, 943 股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畢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八展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陳本松 D1201XXXXX	5, 404, 334 股	美國長島大學藥學所碩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松坂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D1206XXXXX	吳煌源	49, 212, 499 權 (含電子投票 49, 212, 499 權)		
R1210XXXXX	蘇二郎	49, 086, 618 權 (含電子投票 49, 086, 618 權)		
R1030XXXXX	王朝琴	48, 550, 102 權 (含電子投票 48, 016, 954 權)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陳立賢	59, 022, 042 權			
1		(含電子投票 58,757,526 權)			
6	王玉杯	58, 819, 286 權			
0	工工作	(含電子投票 58,819,286 權)			
2	陆士扒	52, 230, 620 權			
Δ	陳本松	52, 230, 620 權 (含電子投票 52, 230, 620 權)			
10000	11. 十四	49, 143, 286 權			
12233	林志隆	(含電子投票 49,143,286 權)			

六、其他議案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 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 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立賢	正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玉杯	八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本松	松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志隆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朝琴	格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蘇二郎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0,284,335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59,848,86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59,692,838	權)	
反對權數 68,27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68,274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7,19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367,19	5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27%,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10時00分)

主席:陳立賢



紀錄:趙秀梅



附件一



一、一○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49,708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新台幣 29,380 仟元,年增率為 1.93%。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與 104 年並無太大差異,大型注射液佔 24%,較 104 年度減少 1%;小型注射液佔 37%,與 104 年度相同;而錠劑佔 17%,與 104 年度相同。105 年度的淨利因營收微幅成長而較 104 年度稍微增加。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 549, 708	1, 520, 328	29, 380	1.93%
營業成本	974, 001	971, 000	3, 001	0.31%
營業毛利	575, 707	549, 328	26, 379	4.80%
營業費用	345, 925	338, 320	7, 605	2. 25%
營業利益	229, 782	211, 008	18, 774	8. 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 423	15, 620	24, 803	158. 79%
稅前淨利	270, 205	226, 628	43, 577	19. 23%
本期淨利	225, 499	198, 987	26, 512	13. 32%
其他綜合損益	(1, 100)	(3,000)	1, 900	(63.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 399	195, 987	28, 412	14.50%

產品	單位	105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5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 927, 741	14, 595, 179
小型注射液	支	24, 675, 388	20, 144, 210
20ml 注射液	支	5, 965, 077	4, 202, 936
錠劑	顆	167, 129, 096	173, 518, 457
膠囊	顆	20, 883, 843	22, 051, 728
其 他	瓶、袋、包、條	9, 155, 435	7, 392, 806
合 計		243, 736, 580	241, 905, 31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 990	348, 233	56, 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 365)	(314, 344)	61, 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 897)	27, 267	(121, 164)

營業活動:105年度淨現金流入較104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105 年度淨現金流出 252, 365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新設備且持續產線改善所致。

籌資活動:105年度淨現金流出93,897仟元,主要係因資本公積配發現

金及發放股利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 41%	7. 13%
權益報酬率	10. 95%	11.58%
純益率	14. 55%	13.09%

105 年度相關獲利能力指標與 104 年度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16, 397	106, 280
營業收入(B)	1, 549, 708	1, 520, 328
(A)/(B)	7. 51%	6. 99%

本集團 105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16,397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12 件(台灣 10 件、國外 2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11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3 件(新品 3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

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3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信念,以研究發展新藥品,滿足台灣藥品需求自給自足的概念,提供價美且品質高的藥物,以改善醫療環境與照護品質。隨著南光研發技術的增進,以及研發團隊的創新能力和臻至成熟的技術,南光近幾年已朝向挑戰高端技術學名藥品發展,例如開發專利期內的原廠藥物,以挑戰專利 paragraph IV ANDA 美國藥品查驗登記,開發新劑型、新單位含量、新適應症等藥品,就以 105 年來說,國內屬於此性質藥品查驗登記案即佔 5 件(50%),包括 3 件挑戰專利案、及 2 件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新單位含量案,105 年亦有一屬 paragraph IV ANDA 抗生素產品取得美國 FDA 核准上市。此外,105 年而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生技新藥公司申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之認定就達 9 項計劃案,而難能可貴的是全數經審查通過核可,事實證明南光已不同以往,正朝向開發高端技術藥品的方向與策略中前進。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 一腳印,研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 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 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6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6, 263, 854
小型注射液	支	27, 856, 065
20m1 注射液	支	5, 179, 027
錠劑	顆	208, 093, 903
膠囊	顆	25, 986, 613
其 他	瓶、袋、包、條	7, 693, 832
合 計		291, 073, 295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積成 長與獲利能力。
- 2. 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 ready-to-use 急救藥物、 長效針劑、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等。
- 4. 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非新成分新藥、生物製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 5. 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國內自費市場產品銷售比重。
- 4.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產品。
- 5.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怖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南亞等四大市場。
- 6. 掌握 PP 軟袋產品無塑化劑疑慮的產品優勢,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生醫科技的進步,現代醫療除了提高醫療照護品質、發展實證醫學,更甚發展個人化之「精準醫療」(Precision Medicine)。目前主流醫學是以多數的「標準化病人」設計治療策略,因為標準化治療而忽視了病人的個體差異和疾病的異質性,所以最新發展「精準醫療」就是在針對病人體質差異和疾病的異質性考量下所訂定出治療方針。在治療上,已經走向個體與差異化選擇,在藥物的發展上,同樣朝向滿足特殊族群需求之方便、與有助於提升醫療品質趨勢發展,因此南光選擇朝向具有高利潤、挑戰性、與滿足特殊需求與差異化之利基市場,逐漸放棄低端技術門檻的藥品、與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產品,南光目前發展方向包含: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之 Nicardipine pre-filled syringe,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Linezolid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等多項產品。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包括長效控釋針劑、高單價及高技術門檻之抗 癌藥物,例如Docetaxel, Gemcitabine等多項外銷日本之產品。
- 發展 505(b)2 類新藥:包括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新適應症新藥、與新單位含量等產品,例如已上市之新適應症 Heparin Lock Flush 產品、與新單位含量 Levetiracetam pre-mix solution for injection 產品,目前規劃每年至少2至3項此類產品進行研發或查驗登記作業。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 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則在專利訴訟與舉發期間可提早產品上市,成 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例如本公司已上市之 Sildenafil 錠劑即屬此類。 本公司 105 年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符合研發支出之研發專案計有 9 件,其中 即有 4 件屬於挑戰專利開發之藥物,而且已有 1 件取得美國上市許可,2 件仍在美國 FDA 審理中。
-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之優勢, 目前已開始與生物製劑的上游研發單位洽談合作品項,及討論如何策略聯 盟以加速產品研發上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性醫藥法規的協和化,近一年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頻頻公 告新法規,採納國際藥品審查規範,並加強藥品品質控管,包括對於藥品主成分技 術資料(DMF)變更審核規範、發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GDP)」 施行時程、學名藥查驗登記實施退件及部分退費作業、藥品新賦型劑品質技術文件 送件指引草案公布、公告修正「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二部原料藥及附則十五 驗證與確效之部分規定等,都對於製藥業者具有突破性與衝擊性的影響,加強法規 上藥品管理的緊度,也提高跨入製藥業專業與技術的門檻。

我國學名藥市場 2014 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461.3 億元,約佔整體藥品市場 31. 7%, 2014 年較 2013 年有些微成長,為 4. 9%。估計未來五年學名藥市場成長率 為 4.8%,將略高於專利品牌藥 4.3%之成長率,2019 年我國學名藥市場將約達新台 幣 582.8 億元。由於在政府大力推動國內藥廠實施國際 PIC/S GMP 標準至今,不乏 經美國 FDA 及歐盟國家認可之業者,尤其南光是國內首家輸注液藥品取得核准進入 美國市場的藥廠,足見南光製藥水準已與歐美先進國家之製藥業並駕齊驅,對於南 光未來的發展,亦是成功跨入國際市場的一大步,並進一步吸引國外藥廠委託南光 藥品開發及製造,帶動國際化之業務發展已屬可期,有利全面展開追求客戶、員工 及股東三贏的新格局。

負責人: 陳立賢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中華民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28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356 仟元及新台幣 30,737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 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 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 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之說明。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58,068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會綜合考量個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包括該個別金融資產之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會因主觀判斷並具估計 不確定性,而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確認公司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因素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及 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取得公司辨識有減損跡象之計算表,複核計算表中各項預計成長率、變動率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29174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6年3月21日



	資產		<u>105</u> 年 金	F 12 月 3 額	1 日	104 年 12 月 3 金 額	<u>1</u>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 891	11	\$ 287, 56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25, 012	1	24, 0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А		118, 247	4	130, 95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 559	7	245, 07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6	-	29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49, 619	11	340, 895	11
1410	預付款項			54, 102	1	43, 6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117, 556	35	1, 072, 452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58, 068	2	34, 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 928, 401	61	1, 818, 408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 134	-	7, 2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10	-	8, 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 573	1	20, 4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8, 585	1	65, 8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 198	-	14, 1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8		3, 2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 054, 551	65	1, 972, 968	65
1XXX	資產總計		\$	3, 172, 107	100	\$ 3,045,420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05</u> 金	年 12)	月 31 E 額 %	<u>104</u> 金	<u>年 12 月</u> 額	<u>31 日</u> %
-	流動負債					_ <u></u>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238,	000	8 \$	1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	934	3	39, 989	2
2150	應付票據			161,	376	5	159, 002	5
2170	應付帳款			63,	402	2	69, 8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	471	4	127, 2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	989	1	19, 729	1
2310	預收款項			10,	720	-	3, 8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二)(十三)、七						
	負債	及八		53,	000	2	61, 2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6,	892 2	<u> </u>	620, 927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08,	000	6	356,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9	-	5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3,	760	2	73, 5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6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	075	<u> </u>	430, 175	14
2XXX	負債總計			1, 048,	967 3	3	1, 051, 102	35
	股本	六(十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 009,	885 3	2	951, 256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1, 242	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						
		七)		623,	405 1	9	666, 198	21
	保留盈餘	六(十八)(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	737	4	91, 83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	954	1	18, 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	181 1	1	214, 830	7
3400	其他權益		(22)		_	
3XXX	權益總計			2, 123,	140 6	<u> </u>	1, 994, 318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172,	107 10	0 \$	3, 045, 42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___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		度
1000	項目	附註 附註	金	額	<u>%</u>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 549, 708	100 \$	1, 520, 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					
		四)(十七)(二十	-				
		二)(二十三)及	(074 001)/	co) (071 000)(C4)
T000	** ** * * * * * * * * * * * * * * * *	セ	(974, 001)(_	<u>63</u>)(971,000)(_	<u>64</u>)
5900	營業毛利	v. (1,) (1		575, 707	<u> 37</u>	549, 328	36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四)(十七)(二十	-				
		二)(二十三)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 863) (9)(150, 947) (10)
6200	管理費用			84, 625) (5)(81, 0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 397) (8)(106, 28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 885) (22)(338, 320) (22)
6900	營業利益			229, 822	15	211, 008	14
0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 000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		56, 144	3	7, 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		33, 111	· ·	,, 010	-
	,,,,,,,,,,,,,,,,,,,,,,,,,,,,,,,,,,,,,,	+)	(9, 779) (1)	18, 1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5, 942)	- (9, 5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					
	份額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 383	2	15, 620	1
7900	稅前淨利			270, 205	17	226, 62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4, 706)(_	3)(27, 641)(<u>2</u>) <u>13</u>
8200	本期淨利		\$	225, 499	14 \$	198, 987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 299)	- (\$	3, 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四)		221		0.1.5	
	所得稅			221	_	615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0001	国的数据地址以为如本级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22)			
8300	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u>	$\frac{22}{1,100}$		3,000)	
			\$		- (<u>\$</u> 14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Ф	224, 399	14 \$	195, 98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25 \$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 23 \$		1.98
	that Assessment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400		\$ 1,441,398	372,570		•	44,582)	198,987	3,000)	5,096	23,849	1,994,318		\$ 1,994,318	24,765	60,171)		•	60,171)	225,499	1,100)	2,123,140
	√¤		\$ 1,				\smile	•	\smile			\$ 1,9		\$ 1,5		\smile			\smile	- •		\$ 2,1
	庫藏股票		(\$ 23,849)	•		٠	٠	٠	٠	•	23,849	· •		- ←	•	٠		٠	٠	٠	'	-
其他權益	國		· • •	,		٠	•	•	٠	•	'	· •		- \$		•		•	•	•	22)	(\$ 22)
泰	木 留 配 錄		\$ 70,153			6,728)	44,582)	198,987	3,000)		1	\$214,830		\$214,830		•		(668,61	(00,171)	225,499	1,078)	\$ 359,181
題	別 題 養 養		18,954			'	-	٠	'	ı	•	18,954		18,954	1			•	•	٠	` 	18,954
四	没 題 秦 春		85,110 \$			6,728				ı	'	91,838		91,838 \$				19,899				111,737 \$
架	****		↔	_								↔		\$	_						ļ	↔
養	認股權		\$ 3,640	(3,410)		•	•	•	•	'	'	\$ 230		\$ 230	(230)	'		'	•	•		∽
ℿ	員 工 認股 權權		\$ 5,509	•		•	•	•	•	5,096	(5,096)	\$ 5,509		\$ 5,509	•	•		•	•	•		\$ 5,509
*	庫 滅 股票 易		· \$			•	•	•	•	1	5,096	\$ 5,096		\$ 5,096		•		•	•	•		\$ 5,096
經	發行溢價		\$390,240	265,123		٠	٠	٠	٠		'	\$655,363		\$655,363	17,608	(60,171)		٠	٠	٠	'	\$612,800
*	債券		. ↔	51,242		٠	•	•	٠	1	1	\$ 51,242		\$ 51,242	(51,242)	•		•	•	•		
股	普通股股本		\$ 891,641	59,615		•	•	٠	•	1	•	\$ 951,256		\$ 951,256	58,629	٠		•	•	•		\$1,009,885
I	图			六(十二)(十 五)			*(ナン)			次(+セ)(- +=)	六(十五)				六(十二)(十 五)	*(+*)			(イナ)*			
		赵	日餘額	换普通股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積			宗合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1 日餘額	赵	日餘額	换普通股	現金股利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積			除合損益] 日餘額
		104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3 年度盈餘表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	庫藏股轉讓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 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4 年度盈餘表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 A 31 B 限公司

南光化 民國 105 4

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券分別為\$1,817 及\$7,233 與董事酬券分別為\$1,816 及\$7,233 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立賢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205	\$	226,628
調整項目			,		,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六(二十)				
整		(991) (1,111)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四)		293	(2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61) (2,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40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68,480		161,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38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3,200		2,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698		3,0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84) (8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942		9,52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三)		-		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12	(21,503)
應收帳款			20,578	(1,537)
其他應收款		(186)	166
存貨		(8,663) (46,465)
預付款項		(10,476) (3,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72		10,309
應付帳款		(6,495)	15,750
其他應付款			2,739		26,470
預收款項			6,851	(11,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13)	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879		372,597
收取之利息			1,284		820
支付之利息		(8,393) (8,572)
支付之所得稅		(34,797) (16,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973		348,233

(續 次 頁)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23 268)	(\$	10,000)
			(\$	10,000)
<u> </u>			(107 217 \
	(108,233)	(197,217)
	,	0.661	,	1 546)
一八二十六)	((1,546)
<i>(</i>)				-
六(九)	(6,101)	(4,308)
	(55,085)	(97,260)
		2,945	(4,013)
	(252,751)	(314,344)
		98,000		75,000
		59,945		5,000
六(十二)	(500)		-
		260,000		-
	(391,000)	(32,000)
六(十五)		-		23,849
六(十六)(十八)	(60,171)		-
六(十八)	(60,171)	(44,582)
	(93,897)		27,267
		58,325		61,156
六(一)	_	287,566		226,410
六(一)	\$	345,891	\$	287,566
		(\$ (\uparrow	(\$ 23,268) (386) 六(二十六) (168,233) 六(七)(二十 一)(二十六) (2,661) 38 六(九) (6,101) (55,085) 2,945 (252,751) 98,000 59,945 六(十二) (500) 260,000 (391,000) 六(十五) - 六(十六)(十八) (60,171) 六(十八) (93,897) 58,325 六(一) 287,566	(\$ 23,268) (\$ (386) 六(ニ+六) (168,233) (六(七)(ニ+ ー)(ニ+六) (2,661) (38 六(九) (6,101) (55,085) (2,945 (252,751) (252,751)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命計士帶: 茲立法



附件四

<u>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u>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28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 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 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0,356 仟 元及新台幣 30,737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 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 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 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 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之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8,068 仟元。

南光集團管理階層會綜合考量個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包括該個別金融資產之產業狀況、技術現況、未來營運前景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等 各項因素,藉此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南光集團評估後 於 民國 105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前述減損評估之客觀證據及減損情形之各項綜合考量因素,會因主觀判斷並具估計 不確定性,而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確認集團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因素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及 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2. 取得集團辨識有減損跡象之計算表,複核計算表中各項預計成長率、變動率及折現率等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南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到子猛人子 在 科 安好 不 子 安 子 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資	產	附註	<u>105</u> 金	<u>年 12 月 3</u> 額	81 日 %	104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日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346, 272	11	\$ 287, 56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25, 012	1	24, 0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18, 247	4	130, 95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 559	7	245, 07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6	-	295	_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49, 619	11	340, 895	11
1410	預付款項				54, 102	1	43, 6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 117, 937	35	1, 072, 452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	六(六)					
	動				58, 068	2	34, 8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六(七)、七及八		1, 928, 401	61	1, 818, 408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	- 額	六(八)及八		7, 134	-	7, 2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10	-	8, 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 573	1	20, 4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8, 585	1	65, 8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 198	-	14, 1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其他			558		3, 2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	計			2, 054, 227	65	1, 972, 968	65
1XXX	資產總計			\$	3, 172, 164	100	\$ 3,045,420	100

(續次頁)



			105		1 日		31 日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u>%</u>	金額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238, 000	8	\$ 1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 934	3	39, 989	2
2150	應付票據			161, 376	5	159, 002	5
2170	應付帳款			63, 402	2	69, 8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 528	4	127, 2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 989	1	19, 729	1
2310	預收款項			10, 720	-	3, 869	_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二)(十三)、七					
	負債	及八		53, 000	2	61, 2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6, 949	25	620, 927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08,000	6	356, 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9	-	5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3, 760	2	73,57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6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 075	8	430, 175	14
2XXX	負債總計			1, 049, 024	33	1, 051, 102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9,885	32	951, 256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_	51, 242	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					
		七)		623, 405	19	666, 198	21
	保留盈餘	六(十八)(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 737	4	91, 83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 954	1	18, 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 181	11	214, 830	7
3400	其他權益		(22)	_	-	_
3XXX	椎益總計			2, 123, 140	67	1, 994, 318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_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172, 164	100	\$ 3,045,4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目	<u></u> 附註	<u>金</u>	額	<u>%</u> <u>金</u>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 549, 708	100 \$	1, 520, 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					
		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	•				
		一八一十二/及	(974, 001)(63)(971,000)(64)
5900	營業毛利	C		575, 707	37	549, 328	36
0000	營業費用	六(九)(十	-	010, 101	01	010, 020	00
		四)(十七)(二十					
		二)(二十三)及					
		セ					
6100	推銷費用		(144, 863) (9)(150, 947) (10)
6200	管理費用		(84, 665) (5)(81,093)(5)
6300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 397) (345, 925) (8)(22)(106, 280) (338, 320) (<u>7</u>)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229, 782	15	211, 008	$\frac{22}{14}$
0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 102	10	211,000	14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		56, 144	3	7,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		,	-	.,	_
		+)	(9, 779) (1)	18, 1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5, 942)	- (9, 521)(<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 423	<u>2</u>	15, 620	1
7900	稅前淨利) (- 1 -)	(270, 205	17	226, 628	15
7950 8200	所得稅費用 土 如 ※ 到	六(二十四)	\$	44, 706) (3)(<u>\$</u>	27, 641 198, 987	<u>2</u>)
0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Φ	225, 499	<u>14</u> φ	190, 901	10
	兵他綜合預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 299)	- (\$	3, 615)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四)	\ +		\ +		
	所得稅			221	-	615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0261	国创然军业进口农田主坯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2)	_	_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frac{22}{1,100}$	- (\$	3,0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 399	14 \$	195, 987	13
0000	净利歸屬於:		Ψ	224, 000	11 ψ	100,001	10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 499	14 \$	198, 98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_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 399	14 \$	195, 98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 25 \$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23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400	\$ 1,441,398	372,570	1	44,582)	198,987	3,000)	5,096	23,849	\$ 1,994,318	\$ 1,994,318	24,765	60,171)	1	60,171)	225,499	1,100)	2,123,140
水耳	廉 嚴股票 合	(\$ 23,849)	ī	ı	-		•	ı	23,849	· ·	· ·	,	•	ı	•		<u></u>	÷
推 其他權 : : : : : : : : : : : : : : : : : : :	网機報之差外構表 含財換 兌 連務算檢額		1	•			•	,	'	÷-	· 60	,	•		•	•	(22)	(\$ 22)
く祭	未盈 分 配餘	\$ 70,153	•	(6,728)	(44,582)	198,987	(3,000)	ı	'	\$214,830	\$214,830	•	•	(19,899)	(60,171)	225,499	(1,078)	\$359,181
井	本	\$ 18,954	1	,	,	•	•	ı		\$ 18,954	\$ 18,954	•	•	•	•	•		\$ 18,954
業祭	沃 (京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 85,110	•	6,728	1		ı	ı		\$ 91,838	\$ 91,838	•	•	19,899	•	•	'	\$ 111,737
回	認服權	\$ 3,640	(3,410)	ı	1		i	,	1	\$ 230	\$ 230	(230)	•	•	•			· ·
& ^{&}	国	\$ 5,509	1	•			•	5,096	(5,096)	\$ 5,509	\$ 5,509	,	•		•	•		\$ 5,509
母女	庫 校 殿 男	€	ī		,	•	•	ı	5,096	\$ 5,096	\$ 5,096	•	•		•	•	'	\$ 5,096
炎 資	發行遊儀	\$390,240	265,123	•	•	•	•	,		\$655,363	\$655,363	17,608	(60,171)	•	•	•	'	\$612,800
屬本	債券 権利 酸。書	· ∽	51,242		•	•	1	ı		\$ 51,242	\$ 51,242	(51,242)	ı	•	•	'		÷
歸股	普通股股本	\$ 891,641	59,615	1	•	•	•	ı		\$ 951,256	\$ 951,256	58,629	1	•	•	'		\$1,009,885
	所。註	;	六(十二)(十 声)		ナ(ナン)			次(+ 仕)(- + 三)	六(十五)		:	六(十二)(十 角)	*(+)*		(ナナ)			

南光化學製鋼網面的配配的日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玉杯



董事長:陳立賢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淨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淨利

現金股利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205	\$	226,	628			
調整項目		Ψ	210,203	Ψ	220,	,020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六(二十)								
整	/(-1)	(991)	(1	111)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四)	((1,	2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61)	`	2	67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68,480		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38		101,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3,200		2.	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攤銷數			2,698			0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84)	(8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	5,942	•		52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三	<u>=</u>)	-			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12	(21,	503)			
應收帳款			20,578	(1,	537)			
其他應收款		(186)			166			
存貨		(8,663)	(46,	465)			
預付款項		(10,476)	(3,	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72		10,	309			
應付帳款		(6,495)		15,	750			
其他應付款			2,796		26,	470			
預收款項			6,851	(11,	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13)			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896		372,	597			
收取之利息			1,284			820			
支付之利息		(8,393)	(8,	572)			
支付之所得稅		(34,797)	(16,	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990		348,	233			

(續次頁)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68)	(\$	1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68,233)		197,2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	(100,233)	(177,217
府且小划庄 顺为从以佣义门~归心	一)(二十六)	(2,661)	(1,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ハー・ハ	(38	(1,5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101)	(4,3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6)	(55,085)		
		((97,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5	(4,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65)	(314,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000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45		5,000
應付公司債到期收回	六(十二)	(500)		-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91,000)	(32,000)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		23,8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八)	(60,17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0,171)	(44,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897)		27,2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706		61,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7,566		226,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6,272	\$	287,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隔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五



民國 105 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 760, 46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 299, 423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 9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3, 681, 939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25, 499, 1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 549, 918
可供分配盈餘	336, 631, 2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 元/股	100, 988, 4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 642, 731

備註:

1. 提列法定公積(10%): \$ 225, 499, 182 * 10% = 22, 549, 918 元

2. 已發行股數:100,988,472 股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附件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 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 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 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 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 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俾選出 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 任之董事。	配合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本條
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 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 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 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 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舉數人。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 選權數。 「選權數」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審計 委員會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訟終結 為止。	

附件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		
	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為建立本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維護		
	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定本處理程		
	序,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第一條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		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
	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
	三、會員證。		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		三、會員證。
	資產。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		無形資產。
	及放款、催收款項)。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
	六、衍生性商品。		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付 以 処 方 之 貝 座 。 八 、 其 他 重 要 資 產 。		一 · 依法任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議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共心里女貝准。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N 1 1/W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	オーバ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
	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		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		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
	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銷)貨合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
	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稱股份受讓)者。
	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		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		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
	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業務者。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		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17/1 7 2	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717 7 €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5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	第四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
	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
			係人。
		第五條	
			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
			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
			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
			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
			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相關單位評估,核准
			後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
			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	
	第二章 處理程序		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年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6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		
kk 🗆 🗠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本處理程序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 (大) (\tau) (\ta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條裁明。		
	議事錄載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 ,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條次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8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
	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		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
	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投資個		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
	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
	分之三十。		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		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
	然俱俗作為义勿俱俗之 <u>多</u> 亏依據时,該項义勿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一·父勿並領廷利室市「偲儿以上,應明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一系以上之母亲怕順有怕順。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		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
	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		者出具意見書。
	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ht 10 ·	書。	h-le · ·	1 Section 1991 Notes State Section Sec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第八條	
	一、金融商品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金融商品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執行,依資金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益,依核決權限表呈請簽核後進行交易。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二、長期股權投資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		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主辦單位於投資決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
	策執行前應經適當審慎研究評估,並於事先提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
	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		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		
	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		
	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之一	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	第八條	
條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之二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第九條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計師意見。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21 1 11	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	第十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條	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
	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辦理。		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二規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		定辦理。
	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第十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r + + 1/h	1 6 VIVIN W/ CFI	11.1一	1 - 1 1 10N W/ CF-17 700 N T- 31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1.1.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條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		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益。		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
	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料。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之合理性。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項。		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
	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入。		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
	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認。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	第十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
71. 20 1/1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條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	1211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
	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		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		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
	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		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
	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		率。
	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		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
	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		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係人者,不適用之。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意見。本公司機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到情形之之表。一次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不適用前三項之人。與關係人訂為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計解係人對為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計解係人對為工程。 一、關係人訂為工程。 一、關係人訂為工程,或自地委建、和日之與關係人類。 一一人與關係人類是與對於一人與關係人對。 一一人與關係人對。 一一人與關係人對。 一一人與關係人類。 一一人與關係人類。 一一人與關係人類。	第十四條	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房屋內理,不適用,得評估
第 16 條	本公司保險 是	第十五條	本估條觀之一者1.按其建之建2.年近之者3.非應者二其係前鄰尺相不低結果證具、,素關合利平設同內,合。同關中國與例對不或所不對於不可與所有。 一為下專,地條之加價年財為他成不差 一為下專,地條之加價年財為他成不差 一為下專,地條之加價年財為他成不差 一為下專,地條之加價年財為他成不差 一為下專,地條之加價年財為他成不差 一為下專,地條之加價年財為他成不差 一數交。具性係於二營實以毛率低之條經區 三處,者限再者估營所人布 本估條觀之一者1.按其建之建2.年近之者3.非應者二其係前鄰尺相不 本估條觀之一者1.按其建之建2.年近之者3.非應者二其係前鄰尺相不 如動見得下規成交近率低之與價 一動交 入內近,圓則交之 一動交 入內近,圓則交之 一動交 之之者以未;案五 一人一種案 一人一種案 一人一種。 一人一種。 一面交的者係 一面交的者條 一面交的者條 一面交的者條 一面交的者條 一面交的者條 一面交的者條 一面交的者條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	第十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
條	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條	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		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
	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
	別盈餘公積。		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一		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
	書。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目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開說明書。
	() () () () () () () () ()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		可愿法问惯辦人之員座口心外以負領人
	一个台班有,亚經查職五首官班安員會问息後 一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蚁処刀蚁為迴番補損蚁恢後凉瓜,或有兵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
	如付助用該付別無餘公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问酬你入取行不勤産,若有共他證據網 一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		勵內思後, 始付動用該付別溫餘公復。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若有其他證
			本公司问關係入取付不動產, 右有兵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
	項規定辦理。		據顯小父勿有个晉宮素市稅之明事者, 亦 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依則一填稅及辦理。
	对口证 代字内王江周山文为	第十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
		條	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冰	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
			並應在思風版皆在及信核之事項,以答 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 18	十八司职但七声八红山从立口六日声四位方	「公二山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衍生	取付或處分衍生性尚四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性商品	一、父勿原則與力對 (一) 交易種類
		_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	第四條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		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
	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
	之複合式契約等)。		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
	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		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
	债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定。
	非以交易為目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		非以交易為目的:
	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
	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		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
	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		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

修正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 匯操作成本。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 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 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 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 依據。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 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3)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 公告。
-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非以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B.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 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 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 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 1.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 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現行條文

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 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條次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 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 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 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 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 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3)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 及公告。
-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B. 以交易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稽核部門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		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
	示。		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
	2. 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		3. 績效評估
	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		(1)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
	考。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 契約總額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
	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		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
	限。		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2)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
	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階層參考。
	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並發佈重		(1)契約總額
	大訊息,同時知會董事。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A.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交易契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
	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
	B.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本公司		之二十為限。
	前期淨值的百分之一。		B. 特定用途交易
	二、內部稽核制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		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
	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		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A.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交易契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		損失。停損點之設定若超過時,應即刻呈
	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		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發布 重大訊息,並知會董監事。
	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 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
	三、定期評估方式		B. 個別共為領天金領以不超過又勿共為金 額 20%為上限及損失金額以美金壹拾萬元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		· 頭 20% 約 工 限 及 損 大 並 額 以 美 並 宣 拾 禹 儿 或 等 值 之 其 他 幣 別 。
	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		D.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
	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		實收資本額之1%。
	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		貝 収 貝 本 額 之 1 % 。 二 、 風 險 管 理 措 施
	(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		— · 風險皆垤疽꺤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		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
	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		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		1.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
	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機構。
第 1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
W 10 條	管理措施		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215	P :- 48.40		and ald we have the first the wild the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一、信用風險管理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		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		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原則進行:		(二)市場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
	構。		不考慮期貨市場。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提供之商品為限。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		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
	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		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
	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
	慮期貨市場。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		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		(五)作業風險管理
	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
	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		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
	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
	預測之資金需求。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
	五、作業風險管理		告。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
	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
	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
	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		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
	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 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 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問品風險官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		<u></u>
	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		二、內部積核制及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
	全等素知識,业安水銀行光 万构路風險,以避 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七、法律風險管理		文別內部控制之九萬性, 並按片直核文別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
	て、伝件風險皆垤		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共畫廠機構放着的文件思程過升區及名務或		可谓心亚为州义勿谓农产作成借饭报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
	以避免法律風險。		文
第 2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		」女只。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
条 20	本公司(作事的生性) 一次の「東事智感版下列 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
冰			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
	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		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江内印义勿风版~画目兴在则,六书任尔则如		中于农风百月少丁 110世初 11 明旦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下: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
	當並確實依前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
	處理程序辦理。		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		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
	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
	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
	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		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
	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前條所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
<i>tt</i> : 0.1	董事會。		督管理原則
第 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
條	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
	事會通過日期及應依本處理程序審慎評估之		理原則如下:
	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
			國留並確員依本平則及公司所司之從事的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
			4. 血 又勿及領血明ル,破坑有共市明事 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
			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
			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
			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
			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2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	第十八	
條	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條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		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
	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		
塩 りり	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	- ダート	大八三条的人从、八刺北山唯安时, 应均
第 23 條	本公司麥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 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第十九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
1787	一	71末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安約足內各及相關事 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
	版 果 曾 用 曾 刖 聚 作 致 版 果 之 公 用 义 仟 , 併 问 刖 條 第 一 項 之 專 家 意 見 及 股 東 會 之 開 會 通 知 一		填, 於版果曾用曾則聚作致版果之公開文 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條另一項之母求思兄及版米曾之用曾通知一 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		什, 併向另下八條之母求思兄及版來曾之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以作為是否同意
	份交的版來,以作為定否问息該合份、分割或 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		開曾通知一併交行版來,以作為定否问息 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収牌		政市所、刀刮以收购杀人参考。但依其他

	修正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	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参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		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
	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		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
	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		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
	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		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會之日期。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参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第二十	
條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條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
121	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1211	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
	参 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
	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		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		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		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
	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		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
	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		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
	會備查。		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目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
	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
	人則為護照號碼)。		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
	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		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等日期。		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
	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		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一
	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5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第二十	
條	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	一條	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
120	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	1215	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
	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		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
	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八月/AIFI= 一月 四月 1		價證券。
第 2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	第二十	
A ZO 條	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	一 二條	换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
1515	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	一所	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		仍又敬天為下可足行及又之情况: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
			一、辦理功金增員、發行轉換公司價、無 價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
	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頂巴成、贺们 附 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1-1	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1	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		有價證券。
	行為。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		務之行為。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		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		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
			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	第二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條	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	三條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
	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		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
	理原則。		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
	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
	式。		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
** 00	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i>LL</i> 1	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	第二十	
條	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四條	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
	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		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
	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
	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		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口,准任完上,如 知 京土 社 律 行为, 座 九 年 十
	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 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7. 两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	第二十	参與公司里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年 49 條	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ホー て 五條	多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議之公司 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亦	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	五际	有升屬公開發行公司有, 本公司應與兵效 訂協議, 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
	定辦理。		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THE DRIVENCE PARTY
第 3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第二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條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六條	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
1211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	2 . 120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站辦理公告申報:		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告申報: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係人為取得會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
	下列規定之一:		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		1. 買賣公債。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1. 買賣公債。		以上。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一、每筆交易金額。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一、每筆交易金額。		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		
	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ター 1	十八日面但北南八次文,从归户应八上云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
		て除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收入或項目五行以生申報。
		第二十	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ホーT 八條	本公可取得或處分員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
		/ \ '\\\	哦于姚 佛旦個米 伯俱积石 胃旬即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	第二十	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
條	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九條	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
	除情事。		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
	定日程完成。		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2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	第三十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
條	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二條	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 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	第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條	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	十條	取得或处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
	者,由本公司為之。		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		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
ht 00 1	資產為準。		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3-1		第三十	
條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	一條	序: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 は東京の別書で3名4人237年11月11日
	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
ち 99 9	上声四句片于明确次文大八之十之用户,心坎	- ター1	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		
條	X 1X 1	三條	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过期個態或個別別務報告中之總員產金額 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		訂昇。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
	有, 本處理程序有關員收員本額日分之一十之 交易金額規定, 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		公司版示無面領或母版面領非屬新室常下 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父勿金額, 从		九省, 本處理程序有關負收員本領日分之 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歸屬於母公司業
			一 之文勿並胡枕足,以此屬水母公司亲 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34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	第三十	
ー 分 4 条	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番前安員曾內思,科經重 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
小	一型。 业态状以入首内总 / 10 时切内内。	口体	尹曾迪迪,业惩捉放木曾问息,修订时外 同。
			15J -